

附件 1

## 招牌广告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

承诺人设置在\_\_\_\_\_的招牌广告，承诺做到以下事项，确保广告设施安全使用，杜绝事故发生，如未履行承诺义务造成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广告设施设置后不妨碍消防安全通道畅通，不对建筑物日常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2. 广告设施的设计符合《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如有设置电子显示装置，应当符合设置规范，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定期按政府要求刊播公益广告，不得连接互联网发布广告。
4. 广告设施的施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规范、安全施工。
5. 定期对广告设施结构组件进行检查，加固连接螺丝焊点，做好防锈防腐处理。
6. 遇到台风和大风等恶劣天气预警信号发出时，立即进行广告设施安全检查，安排专人做好全天候监控和防护措施。
7. 在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内如遇市容整治或街景整治需无条件配合。

8. 已如实向审批、备案实施机关报送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9. 在施工及使用过程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政损失，由招牌使用人或产权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承诺人自留，一份交审批、备案机关留档）

## 附件 2

# 招牌广告安全责任告知书

\_\_\_\_\_:

为保证招牌广告安全，防止发生招牌广告伤人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各招牌广告设置业主方按照规范要求完善户外广告安全管理工作：

一、根据《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置大型招牌广告应当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广告设施的设计施工应符合《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导则》的要求（《导则》在市住建局网站上下载）。

二、根据《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设置人是户外广告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第三十条第二款“设置人应当对户外广告进行日常检查，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整洁、完好；对脱落、破损、陈旧或者经检测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及第三十二条“设置满二年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委托专业检测单位每年进行一次结构安全的技术检测，并将安全检测报告在三日内提交市户外广告管理机构备案。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规定，你（单位）是招牌广告设施维护、管理的责任人，需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1. 对招牌广告设施破损情况、联接状况、用电安全进行定期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设施损坏、联接腐蚀松动、脱落、涉电线路



老化与破损、未接地、漏电保护设施损坏等。

2. 大型招牌广告设施涉及结构安全的，设置满二年后应委托专业检测单位每年对设施进行一次结构安全的技术检测，并将检测报告报所在区灯管办备案。

3. 招牌广告设施破损、陈旧或经检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4. 设置电子显示装置，应当符合设置规范，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定期按政府要求刊播公益广告，不得连接互联网发布广告。

三、违反《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规定，未定期对招牌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和检查的，将依法予以处罚，并依法强制拆除。

四、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依法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报送其设置招牌广告的有关材料，并将报送材料存档备查。备案报送人应当如实向行政备案实施机关报送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备案报送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送备案的，由行政备案实施机关责令其限期提供真实材料，给予警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行政备案报送人承担。

特此告知

\_\_\_\_\_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 招牌广告安全责任告知书签收单

\_\_\_\_\_:

《招牌广告安全责任告知书》我（单位）已收到，我（单位）承诺在此承诺：

1. 落实招牌广告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切实做好招牌广告安全管理工作。
2. 如有设置电子显示装置，应当符合设置规范，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定期按政府要求刊播公益广告，不得连接互联网发布广告。
3. 已如实向行政备案实施机关报送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4. 凡因违反招牌广告安全责任告知书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力而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招牌广告设置地点：

招牌广告名称：

签收人：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福州市中小型户外广告（商业、公益） 设置备案信息表

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商业、公益广告设置规范

## 一、禁止设置的情形

- (一) 禁止在建筑物屋顶外轮廓线以外空间设置户外广告。
- (二) 禁止在国家机关办公区域、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和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商业广告。
- (三) 禁止在城区市政道路及市政人行道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
- (四) 禁止利用下列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户外广告。
  - (1) 交通信号设施；
  - (2) 交通标志牌；
  - (3) 交通执勤岗设施；
  - (4) 人行道隔离栏；
  - (5) 车行道分离栏、隔离栏；
  - (6) 人行天桥护栏；
  - (7) 高架轨道隔声墙；
  - (8) 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
  - (9)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
- (五)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设施正常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地下管线，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消防通道和消防场地内。
  - (2) 影响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设施使用，及设置在其背景空间采用闪烁方式或辐射红、黄、绿三色的光源照明。
  - (3) 交通安全设施周边与交通标志的形状、图形、尺寸类

似的广告。

(4) 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隧道、公路收费站和立交桥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人流和车流出入口。

(5) 其它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的情形。

(6) 其他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影响无障碍设施使用及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的。

(六) 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建筑形象有下列情形的。

(1) 跨越道路设置的；

(2) 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设置的；

(3) 在建筑（含裙楼及附属楼）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物屋顶外轮廓线以外空间的；

(4) 在透空围墙和护栏上设置且影响其透空功能的；

(5) 在建筑外墙遮挡窗口位置设置的；

(6) 在有居住功能的建筑窗间墙设置并影响居住人合法权益或正常生活的；

(7) 在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两侧各 5m 范围内及其他影响消防安全区域设置的；

(8) 消防通道上空高 4.5m 以下、宽 4.5m 以内范围内的；

(9) 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

(七) 有下列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情形。

(1) 依附于行道树或者影响行道树生长的，在分车绿化带中的；



- (2) 影响绿化植物生长的;
- (3) 直接遮挡绿化景观的;
- (4) 其他利用行道树或者毁损绿地的情形。

(八)不得在下列特殊用地单位等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商业广告:

- (1) 外事、军事机关大楼及其围墙;
- (2) 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保护山体和保护湖泊;
- (3) 大型城市公共广场(临时性广告除外)、公园、滨江(河、湖)绿地及其绿化控制带;

## 二、公益性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1) 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

(2)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公益广告的,应当由政府指定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持政府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设置、发布的公益广告不得包含商业广告内容。

(3) 举办重大庆典活动期间,设置人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发布公益广告。

(4) 城市窗口地带、进出口道路及城市广场可设置长期的公益性户外广告。

(5) 商业广告版面闲置时间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闲置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临时设置公益广告。

(6) 公益广告的设置规定,原则上参照商业广告设置规定

性要求。

### 三、平行于建筑外墙设置的商业广告

(一) 贴附于建筑物、构筑物实体墙面设置的广告，其厚度不得大于 0.3m；

(二) 广告牌其底边离室外地面不得低于 3m，如位于行车通道上方，不得低于 5.5m，位于消防通道上方，不得低于 4.5m；

(三) 广告牌不得超出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上端不得高于建筑物檐口底面或女儿墙，左右不得突出墙面的外轮廓线；

(四) 建筑同一立面成组广告设置须规格、形式宜一致，与建筑立面协调布置；

(五) 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

(六) 高层建筑主楼墙面广告设施宜采用镂空文字或图案等形式，最大高度宜符合规定。

### 四、垂直于建筑外墙设置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定

① 垂直于建筑物外墙的广告应该符合下列要求：

a. 垂直于建筑外墙的广告主要分布于广告适设区。高层建筑主体禁止设置垂直于外墙的广告，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

b. 广告上端不得超过所依附建筑的屋顶平台防护栏或屋顶女儿墙，且距地面不得超过 24m；广告高度不宜超过 9m，广告的外沿距建筑物的主体墙面不得超过 1.5m，下沿距地面不得低于 4.5m。

c. 广告的外沿或下沿距 10 千伏高压导线净距离不得小于 1.5m。

d. 广告的外沿或下沿距低压导线净距离不得小于 0.5m。



e. 广告的上端不得超出附着墙面的上端；同一建筑物上的外挑广告设施体量应大致保持一致，上下取平，同时应当给予装饰或遮掩，不得损害市容市貌。

②垂直于建筑物骑楼檐下的广告应该符合下列要求：

建筑物骑楼檐下原则上禁止设置广告，如需设置招牌广告，设置规范详招牌广告设置规定。

### **五、依附于一层门楣的广告设置规定**

一层门楣原则上禁止设置商业广告，宜设招牌广告，具体设置规范详招牌广告设置规定。

### **六、依附于遮棚（含雨棚）的广告设置规定**

建筑遮棚（含雨棚）原则上禁止设置商业广告，宜设招牌广告，具体设置规范详招牌广告设置规定。

### **七、大型支架式广告设施设置规定**

(1) 主要位于城市对外交通出入口，以公益广告性质为主。

(2) 广告总体高度（含广告牌面和支撑结构）不得超过 9m。

(3) 禁止设置于居住用地或包含居住功能的其他性质用地内。

(4) 禁止设置于道路红线内。

(5) 广告与地块内建筑物最小距离不得小于其高度的 2 倍。

### **八、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总体要求**

(1) 广告总体高度（含广告牌面和支撑结构）不得超过 4m。

(2) 小型独立支撑式户外广告设置数量不得超过所属建筑地块红线范围内主要出入口的个数，广告性质以指示牌或起指引作用的广告为主。

(3) 除实物造型广告外，广告牌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小于



等于 0.5m 的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属于底座型，广告牌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大于 0.5m 的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属于立杆型。

(4) 同一路段内的广告应保持风格、颜色、材质、规格、设置方式的统一，并与街道上的座椅、垃圾桶、路灯、候车亭、公共标识设施等街道公共设施或建筑物、构筑物相协调。

(5) 当设置位于用地红线内时，仅允许在商业、工业性质用地或者其他性质用地的底层商业建筑前场地内设置外，广告设置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① 设置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的用地，沿城市道路用地面宽不得小于 15m；

② 用地内建筑退让红线距离不得小于 15m，广告仅允许设置于建筑退让红线的距离内，且广告实体或最大水平投影不得超出用地红线；

③ 设置地点距离用地红线最小距离不得小于广告高度的 2 倍；同时与地块内建筑物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其高度的 2 倍；

④ 广告设置后可供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不得小于 2.5m。

## 九、立杆式广告设施设置规定

原则上城市道路人行道不宜设置。

立杆广告设置必须符合有关市政安全规范，尽可能远离高压走廊。立杆落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畅通，外边缘投影不得伸入车行道。鼓励采用现代简洁的风格，避免造型过于单一呆板。设置于商业、娱乐地段的造型允许多样化。在同一路段内的立杆广告应保持风格、颜色、材质、规格、设置方式的统一，并与城市家具等街道公共设施或建筑物、构筑物相协调。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 十、底座式广告除满足总体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底座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侧石不得小于 0.4m, 且不宜大于 1.0m。

(2) 底座和牌面的总高度一般不宜大于 2.4m, 宽度不应大于 1.5m, 占地面积应  $\leq 1.0 \text{ m}^2$ 。

(3) 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2.5 \text{ m}^2$ , 厚度不得大于 0.5m。

(4) 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36m, 广告设施间距大于 30m; 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36m, 广告设施间距大于 20m。

(5) 底座基础及锚固螺丝不得外露、高于人行道路面。

## 十一、实物造型商业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实物造型式广告除满足总体要求外, 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广告总高度不得大于 3m;

(2) 广告占地面积不得大于  $3 \text{ m}^2$ ;

(3) 广告宽度不得大于 1.5m;

(4) 不应设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内;

(5) 应保障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并应与周边环境和空间尺度整体协调。

## 十二、独立式标识(精神堡垒)设置规定

独立式标识(精神堡垒), 是指企业为表达企业形象所设立的, 是传达企业文化、精神、形象的一种独特艺术载体。

(1) 设置独立式标识(精神堡垒), 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 遵循安全、美观的原则, 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符, 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周边居住环境和行人、行车安全, 不得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消防通道。

(2) 独立式标识(精神堡垒)可于建筑红线范围内的主要



入口前或广场（空地）内独立设置一处，原则上高度不得大于12m，造型需结合建筑及园林景观进行整体设计。

（3）独立式标识（精神堡垒）只允许出现各类场所名称（含楼、大厦、公寓、广场、公园等）及代表企业文化、精神、形象的内容，不得用于发布商业广告，否则视为户外落地式广告，参照4.2落地式独立设置的广告设施相关条例。

（4）盲道、残疾人通道、人行过街天桥、地下过道、健康绿道出入口不得设置。

### **十三、T柱式广告设施设置规定**

T柱式广告设施主要是指以单柱为支撑，钢结构焊接进行组装成的“T”型高炮广告牌，且立柱高度 $\geq 9\text{m}$ 的广告设施。

城区范围不得设置T柱式广告。

### **十四、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空间设置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空间主要指地铁通道入口构筑物的公共空间，广告设置需符合以下要求：

（1）禁止在通道入口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上设置；

（2）禁止广告牌占用或影响残疾人设施的、妨碍消防通道、或其他相邻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要求，如：采光、通风、视线、交通通行，及影响消防供应设施或其它市政公用设施使用的；

（3）应统筹考虑照明及引导标识等配套设施进行设置。

### **十五、利用公共汽车候车亭设置广告应该符合以下要求**

（1）设置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时间和要求负责公益广告的定点发布，公交站台灯箱广告规格为4面的，取机动车道车行方向第一面（正反面）发布；公交站台灯箱广告规格为3面的，



取中间一面（正反面）发布；公交站台灯箱广告规格为 2 面的，取机动车道车行方向第一面（正面）发布；公交站台灯箱广告规格为 1 面的，取正面发布；公交站台灯箱广告规格超过 4 面的，超出的面数全部发布公益广告。

（2）市政设施除了公交候车亭及新型灯杆以外不得设置广告。

（3）公交候车亭的顶部不得设置广告。

（4）候车亭的广告单面面积不得超过 2.5 m<sup>2</sup>，广告总体面积不得超过候车亭立面面积的 40%。发布广告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广告画面应当保持固定、完整、画面设计不应使人视觉产生炫目和刺激感；

②广告应当整洁、美观、使用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书写规范、准确，广告画面文字比例应协调；

③应在广告版面显著位置标注《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

④候车亭广告内容中，公益广告所占的面积或时间不得低于广告总量的 20%。

#### **十六、依附于张贴栏的广告，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张贴栏的长度不得超过 2.5m，广告牌面不得超过张贴栏栏面范围。

#### **十七、户外城市家俱的广告，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原则上不得利用公园小品，垃圾桶、公共座椅等城市家俱载体设置户外广告。

#### **十八、大型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规定**

（1）LED 户外商业广告显示屏只可设置于城市总体规划用

地中的六类用地，其中包括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商业设施用地、商务设施用地、娱乐康体设施用地及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2) 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福州市中心城区LED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② 禁止在与道路和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妨碍城市道路和公路上行车安全、影响道路畅通（见图19）；

③ 形成光污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

(3) 禁止在城市主干道和次干道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沿两个道路方向延伸道路宽度围合矩形范围内设置（传统商圈除外），设置于交叉口的LED屏，显示屏下沿位置距地面应大于等于6m，且广告内容色彩不得影响信号灯，禁止大面积红、黄、绿及相近色。

(4) 依附于建筑物设置的，则将其视作依附于建筑物的广告，参考福州市相关标准有关依附于建筑物的大型LED户外广告设置的规范。

(5) 独立支撑设置的，则将其视作小型独立支架式广告，参考落地式广告设置的相关规范。

(6) 当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80m范围内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则该位置禁止设置显示屏；当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100m范围内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则应适当降低显示屏亮度，并尽量设置为静态显示屏，原则上每个静态画面的播放间隔不少于15秒，参考现行国家标准有关室外照明干扰光的规范。



(7)在城市高速路、快速路沿线分布的建筑物不宜设置LED户外广告显示屏。

(8)新建大型商业体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当采用嵌入墙面式设计，电子显示屏外沿不得外凸，并纳入建筑设计方案，与建设项目一并报批规划审查手续。新建大型广场式公共空间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当采用依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嵌入墙面式设计并纳入建筑设计方案，因客观条件限制只能独立设置的，应纳入总体设计方案，与建设项目一并报批规划审查手续。同意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必须严格遵守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规定。

### **十九、投影广告设置规定**

(1)投影光束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4m，距门、窗或其它人能接触到的地方需大于3m。

(2)禁止在国家机关、重要标志性建筑、文保单位、城市纪念性建筑、文教设置等建筑上发布投影广告。

(3)投影广告的投影光束不应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应投射在住宅门窗上。

### **二十、LED光源广告设置规定**

根据设置的载体（附着式）参照相应的设置规范。大型LED光源广告设置对建筑立面的重大改变，应参考福州市相关标准有关福州市中心城区LED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定，并需由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

### **二十一、新型灯杆户外广告设置规定**

(1)禁止在高快速路设置；

(2)禁止在道路交叉口的首根新型灯杆设置；

(3) 禁止在有信号灯、电子警察、全球眼和标志牌的新型灯杆上设置；

(4) 禁止延伸扩展至机动车道上方设置；

(5) 新型灯杆 LED 广告牌面底部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不得小于 2.5 米，单面幅面宽度不得大于 0.6 米，高度不得大于 1.5 米；

(6) 每根新型灯杆上不得设置多于 2 块；

(7) LED 广告屏禁止闪烁，亮度应可调节，宜采用静态展示；

(8) 同一道路设置的灯杆广告，须保持形状、高度、朝向一致，并与景观相协调。

(9) 附着于新型灯杆的广告，须征得灯杆产权人和管理部门同意，并提供荷载计算书。



# 福州市中小型户外广告（商业、公益） 设置备案信息表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设置人名称)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被委托人)			联系电话 及手机		
	广告(招牌)内容	(单位名称 (标识 (其他_____				
	广告(招牌)形式	(平行于外墙设置的招牌 (垂直于外墙设置的招牌 (落地式招牌		招牌材料		
位置 容量 规格	门店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填写					
	广告(招牌)位置	(一层门楣处 (一层门柱处 (其他_____				
	广告(招牌)规格	长(m)		宽(m)		厚(m)
	与相邻店面广告 (招牌)间距(m)		上沿距地面 高度(m)		下沿距地 面高度(m)	
	门店无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填写					
	广告(招牌)位置	(裙楼(24米以下)品牌墙 (三层以下窗间墙(不超过三层) (其他_____				
	广告(招牌)规格	长(m)		宽(m)		厚(m)
与相邻店面广告		上沿距地面		下沿距地		

(招牌)间距(m)		高度(m)		面高度(m)	
有设置二层以上垂直外墙广告(招牌)和落地广告(招牌)的填写					
垂直广告(招牌)上沿距地面高度(m)		落地广告(招牌)高度(m)		距道路红线最小距离(m)	与门店最小距离(m)

现场  
照片

申请备案承诺：本单位(人)已设置的中小型户外广告符合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不实及违法设置的责任由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备案申请人手写抄录)

\_\_\_\_\_

\_\_\_\_\_

\_\_\_\_\_

申请备案单位(人)： (盖章或签名并捺印)

经办人签名捺印：

申请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须知：本备案为形式备案，不能证明设置人已合法设置中小型户外广告，设置人设置的中小型户外广告违反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备案自动失效，备案机关可通报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无需另行撤销本备案。备案机关核查发现设置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处理。原广告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被注销或者重新设置，原备案即刻失效，设置人应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福州市中小型户外广告(招牌)设置 备案信息表

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招牌设置规范

## 一、禁止设置的情形

- (一) 禁止在建筑物屋顶外轮廓线以外空间设置;
- (二) 不得在本单位自有或租赁的场地以外设置;
- (三) 不得利用危险建(构)筑物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安全设置;
- (四) 不得在绿地内或影响园林植物生长、园林景观的地方设置(公益广告除外)
- (五) 不得在居住区附近设置影响住户通风、采光或造成光污染的户外招牌
- (六) 不得设置小店大牌或一店多牌标识;
- (七) 不得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
- (八) 不得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
- (九) 不得在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地方设置;
- (十) 不得在居住建筑及商住建筑居住部分的墙体及屋顶设置;
- (十一) 不得在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 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其他地区或场所设置。

## 二、户外招牌设置的总则

- (一) 户外招牌的设置, 原则上遵循“一街一貌, 一店一招, 统一设置”的要求, 规格尺寸相对统一、规范。如营业场所存在

多处临街入口的，则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该场所位于道路交叉路口，两侧均设有门面出入口，且属同一经营者的，则最多允许在其临街门面入口处各设置一处，设置数量总数不超过2处；

②若该场所存在多处临街门面入口，且其底层营业面积大于等于200 m<sup>2</sup>，小于5000 m<sup>2</sup>，则最多允许依附每个临街门面入口处各设置一处；

③若该场所存在多处临街入口，且其底层营业面积大于等于5000 m<sup>2</sup>，其数量不得超过该场所的出入口数量。

（二）同一户外招牌禁止于同一场所出入口重复或层叠设置；依附于同一场所出入口位置，禁止不同类型户外招牌重复或层叠设置；

（三）招牌广告的设置应牢固、安全、合理布局，不得影响建筑立面形象和交通安全，并与城市市容市貌、景观相协调，适应街区文化特点。

（四）在同一建筑物墙体上设置的招牌，其高度、大小规格、材质等应当统一有序；相邻门面的招牌底线、高度和厚度建议整齐统一。同幢建筑的招牌广告字号建议统一设计，要求与建筑的外立面协调。

（五）在同一道路或同一街区相邻建筑物墙上设置的招牌，其形式、体量、色彩、灯光效果等整体协调；

（六）户外招牌设置应制作精良、支架不得裸露。灯光设施尽量隐蔽，兼顾白天景观效果；

(七) 建筑物顶部墙面仅允许设置铭牌(含 Logo)类户外招牌。对于有裙房部分建筑物,在符合 5.3.1 建筑铭牌条例规定情形下,裙房顶部墙面亦允许设置铭牌(含 Logo)类户外招牌;

(八) 建成区内城市重要道路的户外招牌应采用现代化的广告媒体;

(九) 在广告严格控制区及禁止设置区内的建筑,主体 2 层以上的集中商业体,原则上在建筑立面设置统一的牌匾标识,避免对主干道产生视觉影响,任何单位不得单独在建筑外立面设置牌匾标识。

(十) 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经建筑立面整修或街景整治后的户外招牌,原则上不得更改其设置方式与形式。

### 三、平行于建筑外墙设置的户外招牌

(一) 原则上只能设置在建筑物二层窗台线以下,楼房门面招牌的长度以门面宽度为标准,高度根据具体情况一般为 1.0-1.6m;最高不得超过梁高和窗台的总高,凸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二) 户外招牌离地净高 3.0m 以上,离墙外挑有走廊的不超过 0.5m,无走廊(含外挑走廊、飘窗等)的不超过 1.5m。相邻门面的招牌底线、高度和厚度必须整齐统一;

(三) 单层平屋顶建筑设置的户外招牌高度不得超出女儿墙顶部,且高度不大于 1m;

(四) 不得遮挡建筑立面的具有通风、采光、消防、逃生等功能的窗口;不得遮挡或擅自修改建筑物主体的肌理和整体造



型；

(五) 广告严格控制区及禁止设置区内的建筑，主体 2 层以上（不含主体 2 层）的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不得设置，部分建筑 2 层以上有商业部分，当由物业管理部门协调，在建筑物外指定位置设置统一的牌匾标识，任何单位不得单独在建筑物外立面设置牌匾标识；

(六) 广告适度设置区内的建筑在裙楼及 3 层以下（含主体 3 层）的商业部分允许设置层间窗广告，层间窗广告要与整体建筑相协调，不得遮挡窗户及建筑立面效果。部分建筑 3 层以上有商业部分，应当由物业管理部门协调，在建筑物内指定位置设置统一的牌匾标识，任何单位不得单独在建筑物外立面设置牌匾标识；

(七) 楼房的产权单位或占用面积较大的业主可以在招牌允许设置区域设置异型招牌，便于拥有全国统一的户外招牌的设置，比如银行、邮政等，一楼一个邻街面仅限一处。

#### **四、垂直于建筑外墙设置的户外招牌**

(一) 牌面的外沿距建筑物的立面应  $\leq 1.5\text{m}$ ，下沿距地面应  $\geq 4.5\text{m}$ ；

(二) 户外招牌的厚度应  $\leq 0.3\text{m}$ ；

(三) 牌面的上端不得超出承接墙面的上端；

(四) 禁止垂直于建筑山墙面设置；

(五) 同一建筑物上的外挑广告设施体量应大致保持一致，上下取平，同时应当予以装饰或遮掩，不得损害市容市貌；

(六) 一个建筑外立面有多副垂直店招时，平面距离必须大于 6m/面。不得过密设置。同一建筑上的垂直店招要求上下取平，内外取平。

## 五、依附于遮棚的户外招牌

(一) 户外招牌应可设置在在入口遮棚顶部，户外招牌上端突出遮棚高度不得大于 1.5m，且不得高于窗台下沿高度，下端不得低于遮棚下沿，不允许超过遮棚宽度；

(二) 内容上以字体牌匾为主，宜采用镂空式样，招牌宽度不得超出入口构件的宽度。

## 六、依附于建筑骑楼或檐下的广告

(一) 有柱廊或底层以上有外挑结构的建筑，户外招牌宜设置在在廊道内侧和外挑结构以下。在门楣上方设置的广告下端与地面垂直距离不得低于 3m，厚度不得大于 0.3m；采用牌匾式招牌，宽度不得大于骑楼两根立柱之间间距的 2/3；

(二) 底层建筑净高  $\geq 3.5\text{m}$  时可在外挑结构以下设置的小型悬挂式店招，宽度不得超过骑楼外墙面，店招底部距地面  $\geq 2.5\text{m}$ ，厚度不得超过 0.15m；

(三) 同一建筑物上的设置式样和悬挂方式应统一，骑楼外柱及外柱间不得设置广告。

## 七、实物造型式招牌

(一) 宽度小于 6m 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 500  $\text{m}^2$  的广场（空地），不应设置实物造型广告；

(二) 宽度小于 6m 的建筑退距内不得设置实物造型招牌设

施，实物造型招牌设施的宽度不得大于建筑退距宽度的四分之一，基底面积不宜大于  $3\text{ m}^2$ ；

（三）同一路段上设置的实物造型式招牌、灯箱、标牌等尺寸、高低、方向应一致。沿道路设置时，宜平行布置，并尽量少占用道路横断面的宽度（规划商业街除外）；

（四）实物造型招牌总高度不得大于  $3\text{m}$ ；

（五）实物造型招牌占地面积不得大于  $3\text{ m}^2$ ；

（六）实物造型招牌宽度不得大于  $1.5\text{m}$ 。

## 八、电子显示屏

（一）沿街门店不宜设置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如需设置，应设置在底层建筑物门楣部位，高度不应超过  $0.4\text{m}$ ，长度不应大于  $10\text{m}$  且不应超过门面宽度；

（二）主要道路交叉口不得设置影响交通安全的电子显示屏；

（三）电子显示屏不得悬空设置，显示屏底部距地面应保证至少  $2.5\text{m}$  的通行高度。

（四）电子显示屏谨慎采用对比强烈的色彩，且亮度控制在  $300\text{cd}/\text{m}^2$ 。



# 福州市中小型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备案信息表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设置人名称)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经办人 (被委托人)				联系电话 及手机		
	广告(招牌)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广告(招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行于外墙设置的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于外墙设置的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式招牌			招牌材料		
位置 容量 规格	门店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填写						
	广告(招牌)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层门楣处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层门柱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广告(招牌)规格	长(m)		宽(m)		厚(m)	
	与相邻店面广告 (招牌)间距(m)		上沿距地面 高度(m)		下沿距地 面高度 (m)		
	门店无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填写						
	广告(招牌)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裙楼(24米以下)品牌墙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层以下窗间墙(不超过三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广告(招牌)规格	长(m)		宽(m)		厚(m)	

	与相邻店面广告 (招牌)间距(m)		上沿距地面 高度(m)		下沿距地 面高度 (m)	
有设置二层以上垂直外墙广告(招牌)和落地广告(招牌)的填写						
	垂直广告(招 牌)上沿距地面 高度(m)		落地广告 (招牌) 高度(m)		距道路红线最小 距离(m)	与门店最小 距离(m)

现场 照片	
----------	--

申请备案承诺：本单位(人)已设置的中小型户外广告符合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不实及违法设置的责任由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备案申请人手写抄录)

---



---



---

申请备案单位(人): \_\_\_\_\_ (盖章或签名并捺印)

经办人签名捺印: \_\_\_\_\_

申请备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案须知：本备案为形式备案，不能证明设置人已合法设置中小型户外广告，设置人设置的中小型户外广告违反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备案自动失效，备案机关可通知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无需另行撤销本备案。备案机关核查发现设置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处理。招牌广告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被注销或者重新设置，原备案即刻失效，设置人应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场地或场所产权情况说明 (位置使用合同)暨承诺书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公司建设的位于\_\_\_\_\_(道路、项目名称)\_\_\_\_\_项目,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_\_\_\_\_平方米。目前,该项目所有单元全部由我公司购买并已办理房屋产权手续,该项目商业用房全部归我公司所有,我公司单独享有拟设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

本公司已知晓以下规定:

一、申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应当按《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和《办事指南》要求,提供设置场地或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文件等申请材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外墙属共有部分,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属于由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三、建设公司或者其他行为人擅自占用、处分业主共有部分、改变其使用功能或者进行经营活动,权利人有权要求无权处分人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系该项目全部商业用房的唯一业主，该项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场所的使用权归我公司独有。本公司保证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及上述情况说明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依法维护全体业主合法权益，决不侵害业主合法权益，一旦发生权益纠纷，本公司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应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已知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相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或上述承诺，贵局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本公司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依法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对本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场地或场所使用权情况说明 (位置使用合同)暨承诺书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拟申请在(道路、项目名称)项目商业建筑外立面设置(数量、面积、形式)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已于期间向项目所在商业建筑全体业主公示告知相关情况,经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_\_%的业主且人数占比\_\_%的业主参与表决,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_\_%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_\_%的业主同意本单位设置上述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本单位已与(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名称)签订协议,取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的使用权。

本单位已知晓以下规定:

一、申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应当按《福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和《办事指南》要求,提供标注尺寸的广告位置立面彩色效果图、设置场地或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文件等申请材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外墙属共有部分,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性活动,属于由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且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三、建设单位或者其他行为人擅自占用、处分业主共有部分、改变其使用功能或者进行经营性活动,权利人有权要求无权处分人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已依法取得所申请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的使用权，本单位保证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及上述情况说明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二、业主表决决议原件(经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签名或盖章参与投票表决，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是由业主本人或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业主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捺印)或盖章，本单位已审核过相关业主信息以及证件，并保证其真实性。

三、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依法维护全体业主合法权益，决不侵害业主合法权益，一旦发生权益纠纷，本单位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应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已知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相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或上述承诺，贵局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本单位进行处理，依法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对本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申请单位(名称): (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申请单位、业主(或业主委员会)、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执一份。
2.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场地或场所产权情况说明 (位置使用合同)暨承诺书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建设的位于\_\_\_\_\_ (道路、项目名称)\_\_\_\_\_项目,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_\_\_\_\_平方米)。目前,该项目\_\_\_\_\_ (第 层至第层商业用房)未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未出售,该项目商业用房全部归我单位所有,我单位单独享有拟设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

本单位已知晓以下规定:

一、申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应当按《福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和《办事指南》要求,提供设置场地或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文件等申请材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外墙属共有部分,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性活动,属于由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三、建设单位或者其他行为人擅自占用、处分业主共有部分、改变其使用功能或者进行经营性活动,权利人有权要求无权处分人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系该项目全部商业用房的唯一业主,该项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场所的使用权归我单位独有。本单位保证提供的全

部申请材料及上述情况说明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二、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依法维护全体业主合法权益，决不侵害业主合法权益，一旦发生权益纠纷，本单位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应法律责任。

三、本单位已知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相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或上述承诺，贵局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本单位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本单位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依法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对本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情况公示书

\_\_\_\_\_项目全体业主:

本单位拟在\_\_\_\_\_ (道路、项目名称) \_\_\_\_\_商业建筑\_\_\_\_\_侧外墙设置\_\_\_\_\_ (数量、面积、形式)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本单位已与\_\_\_\_\_ (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名称) \_\_\_\_\_签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场地使用协议, 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手续。

现向本项目全体业主公示上述拟申办情况。本公示期 15 日, 自即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业主有不同意见, 请于公示期内与本单位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请于公示期满之日起 5 日内向审批机构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反映意见。

申请单位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电话: 83621282, 地址: 福州市政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申请单位 (名称): (章)

年 月 日



